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2025年巩义市涉村镇西沟村挡土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2025年巩义市涉村镇西沟村挡土墙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8.5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1.2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